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公告日，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黄金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不超过 79,200,569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就上述事项，中国黄金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中国黄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并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黄金集团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25L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洲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4-01-17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是中国黄金行业唯一一家中央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为中国黄金行业的龙头企业。作为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黄金产业集团，中国黄金集团拥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业务范围还涉及辐照加工、产业金融服务、文化传媒等多个领域。

（三）中国黄金集团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总资产	12,179,484.48	11,218,642.65
净资产	5,538,760.5	5,059,372.27
营业收入	10,878,779.7	12,992,521.16
净利润	686,794.6	412,408.51

注：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黄金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出资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除中国黄金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业务需要与中国黄

金集团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上市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无其他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9,200,569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中国黄金集团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黄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中国黄金集团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中国黄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辐照技术服务属于核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核技术应用在发达国家已形成较为庞大的产业链，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生物、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勘探和公众安全等领域，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统计，美国民用核技术应用领域年产值占 GDP 比例约为 4%-5%，日本和欧洲约为 2%-3%。我国辐照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产业规模和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远不及发达国家，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其高效发展。公司坚持以“建设世界一流健康服务科技领军企业”为战略发展目标，在保持 γ 辐照灭菌手段在技术、规模、控制等方面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推动电子束、X 射线辐照技术等其他灭菌方式的应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向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二期、钴源购买项目等，可以充分利用不同技术手段的互补关系，极大提升公司竞争力，并将运营经验推广至其他区域

市场的经营网点，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盈利能力。

此外，中国黄金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表明了中国黄金集团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能够为公司提升服务能力、丰富技术手段和完善全国布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综合消毒灭菌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带来的效益需在项目实施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体现，因此，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建成投产，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望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之外，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中国黄金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